

港 易 及 結 算 所 有 限 公 司 及 港 合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對 本 告 容 概 負 責，對 準 確 性 或 完 整 性 表 何 聲 明，明 確 表 示，概 對 因 本 告 部 或 何 部 分 容 產 生 或 因 倚 賴 該 等 容 引 致 何 損 失 擔 何 責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 達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

(於 開 曼 群 島 註 成 立 有 限 公 司)

(股 份 代 號：6136)

自 願 性 公 告
根 據 購 回 授 權 市 場 上 購 回 股 份

此 康 達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(「本 公 司」) 刊 自 願 性 告。茲 提 述 本 公 司 日 期 為 年 十 月 十 日 告 (「該 公 告」)，容 有 關 根 據 購 回 授 權 於 市 場 購 回 股 意 向。文 義 另 有 所 指，本 告 所 用 詞 彙 與 該 告 所 界 同 涵 義。

董 會 謹 此 佈，於 年 十 月 日，本 公 司 根 據 購 回 授 權 購 回 300,000 股 本 公 司 通 股 (「股 份 購 回」)，最 高 及 最 低 作 價 分 為 每 股 1.95 港 及 1.92 港。就 股 購 回 支 總 購 價 (包 括 佣 金 及 支) 約 為 581,660 港。所 購 回 股 當 於 本 告 日 期 本 公 司 有 已 行 股 總 數 約 0.01451%。本 公 司 將 於 後 註 銷 所 購 回 股。

董 會 信，本 公 司 可 憑 藉 有 財 務 資 源 進 行 股 購 回，同 時 於 本 財 政 年 度 維 持 穩 健 財 政 狀 况，讓 本 公 司 業 務 得 持 營。此，董 會 認 為，股 購 回 反 董 會 及 管 理 團 隊 對 本 公 司 長 遠 策 略 及 增 長 信 心，認 為 股 購 回 符 合 本 公 司 及 股 東 整 體 最 佳 利。

董事會確認，股份購回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、上市規則、收購及開曼群島司法及本公司須遵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。董事會時無意於觸及收購項下強收購責任情況購回股份。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後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規定。

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趙雋

香港， 年十月 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 名董事，即 行董事 賢生、張為眾生、志偉女士、顧衛生、立彤生及天賜生；及 立非行董事 徐華生、彭永臻生及常生。